

国浩律师

桃李面

实施第4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  
Beijing · Shanghai

长沙·太原·武汉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31/F, Spring

## 目 录

释 义	.....	
第 一 节 引 言	.....	
第 二 节 正 文	.....	
一、公 司 施 本 次 员 工	.....	
二、本 次 工 持 股 计 划	.....	
三、本 次 工 持 股 计 划	.....	1
四、本 次 工 持 股 计 划	.....	1
五、结 论 意 见	.....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国浩律  
面包股份有  
工持股计划

根据《  
务所从事证  
行）》等有  
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提供  
员工持股计

公  
司  
法  
法  
按  
文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第二节 正

(十)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任公司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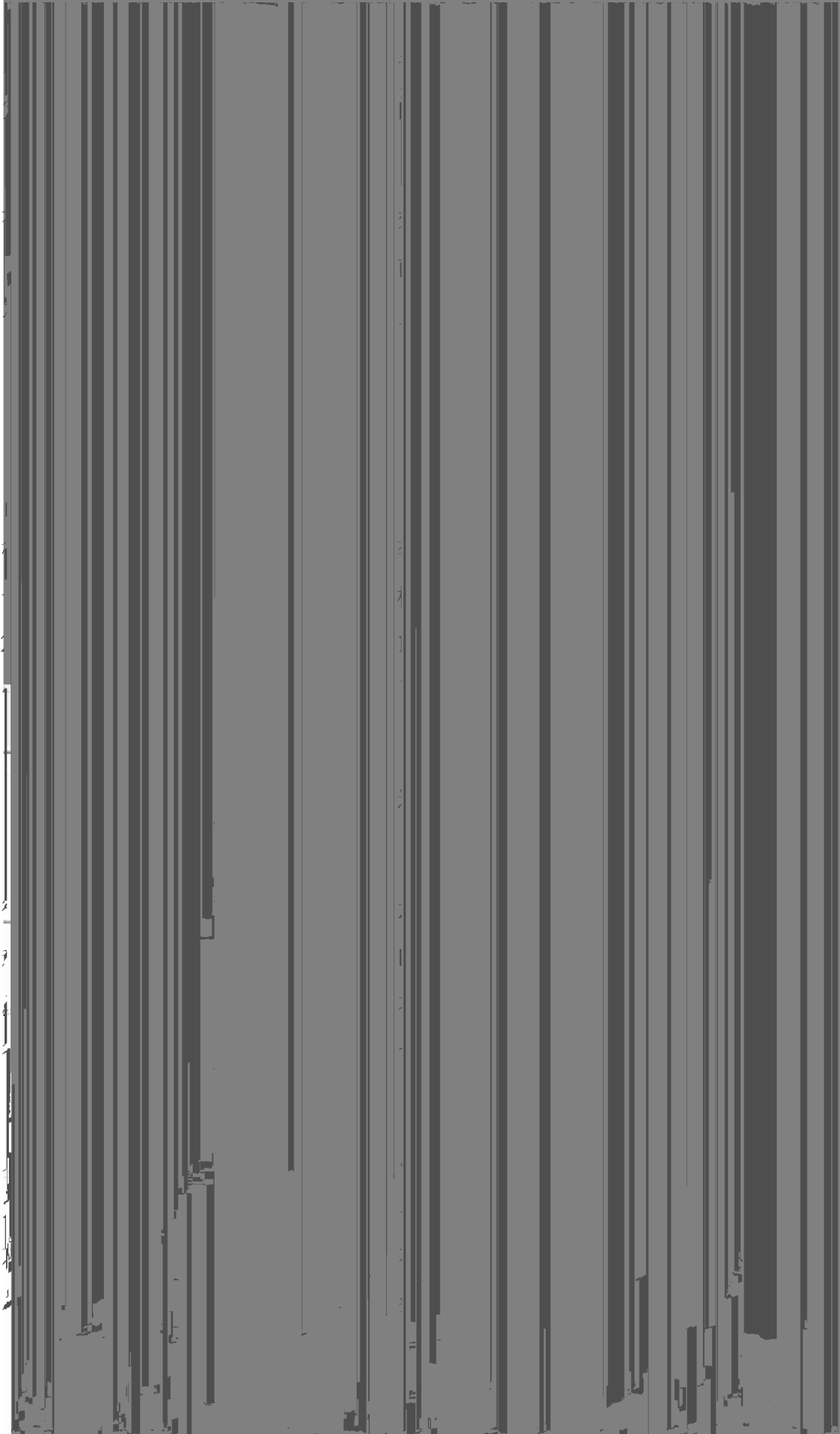
2. 准沈阳  
[2015]1  
《上海  
万股股  
码“60

(  
1. 会信用  
度企业

2. 律、法  
的情形

- (1)
- (2) 股大会决议解散;

- (3)
- (4)
- (5)



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总额的  
不得超  
公司首  
通过股  
规定。

（  
划的内  
理委员  
授权管  
理方；  
的处置  
导意见

（  
经通过  
第（八

（  
以下主

1. 员工持

2. ；以

序；

3. 公司融

4. 员工持  
所持股份权益的

5. 员工持

6. 员工持

7. 员工持



《券之和实持摊

桃本

持时

导公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决理

推

定  
本  
计  
政

续履行  
综上所  
员工持  
的推进  
规及规

息披露义  
，本所律  
计划履行  
公司尚需  
性文件的

五、结论意

综上，本所

交用  
章程  
主体

(一)  
上市的  
》规定  
资格；

至本法  
份有限  
需要终

(二)《员  
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实施本次员工持  
的实施已取得了

(四)截至  
了现阶段所必要  
按照《指导意见  
规定履行相应的

本法律意见

本页

国浩律师

桃李面包

实施第四期

法律

签

负责人：

马卓檀